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謝明良

相　對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任職於相對人擔任保全職務，派駐於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下稱第三人）處，相對人長期積欠工資、加班費及違法扣款等情，經聲請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無故缺席，致調解不成立。因相對人近期大規模欠薪，且多家案場陸續撤場，財務狀況顯已惡化。且他案債權人即徐仲志原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現已撤回執行，則相對人有隨時領走對第三人之債權，並將資金隱匿或移轉之風險，為保全聲請人將來之強制執行，避免相對人領取案款後處分殆盡，致執行困難。爰聲請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假扣押等語，並聲明：請准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第三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之履約保證金、服務費用等一切應收債權，於新臺幣（下同）42萬4,031元範圍內予以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甚難執行之虞者，如債務人將移往遠方或

逃匿是。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而債權人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仍有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倘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修正理由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之主張相對人積欠薪資、加班費等情，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街○○00號存證信函、薪資匯款證明、出勤紀錄表、本院執行處函等件以為釋明（本院卷第15-47頁）。勘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有大規模欠薪、陸續撤場情形，相對人未參與調解等情。然依聲請人所提文件，相對人自聲請人任職之日起至115年5月均有匯款薪資至聲請人帳戶，此有聲請人所提之薪資明細表及匯款紀錄可稽（本院卷第29-37頁），且聲請人並未證明相對人有大規模欠薪、多數案場撤場之情，實從遽認相對人有積欠薪資或日後無法給付薪資之虞。況本件相對人之資本額高達6,000萬元，且尚在營運中，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頁），縱認相對人有積欠薪資、加班費等情，亦難認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與債務總額相差懸殊，已瀕臨無資力狀態。至於聲請人主張另案債權人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部分，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

與另案債權人間有票款債務之爭議事實，況聲請人已自陳該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該案債權人撤回強制執行，亦難認相對人確已陷於無資力。是本件徒憑聲請人所述及所提事證，實無從認相對人確已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揆諸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洪堯讚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盈萩